

#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 執行成果照片

時間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 萬里區公所 4 樓會議室

參與成員 萬里區公所許代理區長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



成果照片



#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 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三、召集人：本所許代理區長明富

四、出(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所本部	代理區長 (主任秘書)	許明富	許明富
民政災防課	課長	黃聖弘	黃聖弘
社會人文課	課長	蕭秀月	蕭秀月
工務課	課長	林雨寰	林雨寰
經建課	課長	郭東陽	郭東陽
秘書室	主任	陳佳卉	陳佳卉
會計室	主任	潘莉娟	潘莉娟
人事室	人事管理員	林佩瑤	林佩瑤

##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本所許代理區長明富

紀錄：人事管理員林佩瑤

肆、出(列)席人員：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所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各課室成果資料已彙整完竣，審議通過後公告至本所網頁之性別主流化專區。(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所 11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所 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之規畫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1、依各區特性規劃推動性平亮點方案，每年度至少 1 案。

2、本所 113 年擬提「設置萬里首座性別友善廁所」及「113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2 個性平亮點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所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11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備註
<b>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b>			
113 年 1 月底前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並定期於 1 月份召開年度第 1 次會議。	人事室	每年均須辦理
113 年 2 月底前	每年度成果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後公告上網。	人事室	每年均須辦理
<b>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b>			
113 年 9 月底前	辦理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主管人員（含區長）、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人事室	每年均須辦理
<b>三、逐步推動性別統計</b>			
113 年 8 月底前	建置性別統計指標，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並公布上網。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	會計室	每年均須辦理
<b>四、對市民推展性別平等宣導</b>			
113 年 1-12 月	各課室出版刊物刊登「性別平等」文宣廣告，並公告上網。	各課室	每年均須辦理
113 年 1-12 月	CEDAW 宣導：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 CEDAW 之宣導事宜，須自製宣導文宣。	社會人文課	每年均須辦理
113 年 1-12 月	性別平等宣導：每年應對民眾、里鄰長與里幹事等對象，辦理 1 次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觀念宣導，須自製宣導文宣。	社會人文課 民政災防課	每年均須辦理
113 年 12 月底前	彙整各課室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討論。	社會人文課 秘書室	每年均須辦理
<b>五、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b>			
113 年 1-12 月	定期更新本所網頁首頁性別主流化專區中各項成果資料	秘書室	每年均須辦理





機關或基金名稱	計畫項目②	計畫預期目標	113年度 (本年度)	工作內容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	112年度 (上年度)	兩年增減數是否超過10%④	增減差異說明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預算數③			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⑤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⑦						性別主流化工具⑧	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⑨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⑩					
						性別影響評估預算配置調整情形					社會參與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113年度 (本年度)			評估年度⑥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數	差異項目說明		
	7.公園環境改善工程(性別友善廁所)	提供民眾舒適的休閒遊憩空間	0	公園景觀燈、步道、公廁改善工程。	提高手推嬰幼兒車、長者、行動不便者於使用公園時之安全感及舒適度。	500,000	v	目前已無其他合適待改善之性別友善廁所。																

承辦單位： 性別幕僚單位： 機關首長：

- [填表說明]：**
- ①本表請依A3格式填列。
  - ②「計畫項目」欄，請填列與性別預算相關之名稱宜。
  - ③當計畫項目僅部分涉及促進性別平等時，則「預算數」欄位不宜將整筆計畫項目金額認列為性別預算，應僅就有關部分予以認列，若預算書無明確金額者，仍請各機關核實估列；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如尚在市議會審議中，則以預算案數填報，如已完成審議，則填報法定預算數。
  - ④兩年預算增減差異超過10%者，即在本欄打勾註記，無則免填。
  - ⑤凡計畫有做性別影響評估者，則就已做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填列預算數。
  - ⑥計畫有做性別影響評估者，填報做性別影響評估之年度。
  - ⑦「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為6大方針，查填金額係為提報社會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工表辦理情形內之預算，以實際需求經費填報。
  - ⑧包括推動、發展及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工作項目經費，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邀請專家學者參與之出席費或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經費。
  - ⑨依據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所擬訂之計畫經費，如設置哺乳空間經費(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辦理宣導性騷擾防治經費(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或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依據建築法第97條，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